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選訓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9 月 15 日(五) 下午 04:00

地點：馬協會議室

應出席人員：8 員

實到：8 員(如簽到表)

(盧漢華主任委員. 呂志耀委員. 林增雄委員. 黃啟芳委員. 黃琮祥委員. 謝東龍委員. 黃漢文委員. 邱哲政委員)

請假：0 員

上級指導：許安成理事長

紀錄：林鳳嬌

案由一：2017 CSIJ-B 香港第 2 屆亞洲青少年馬術障礙超越錦標賽及 2017 CSIJ-B 泰國青少年馬術障礙超越錦標賽選手選拔辦法。

說明：為符合教育部體育署公平公開遴選原則，特召開本次選訓會議，針對上揭賽會制定選拔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2017 CSIJ-B 香港第 2 屆亞洲青少年馬術障礙超越錦標賽：以報名日(10/31 日)往前推一年 120 公分以上等級，4 場積分賽取最好 3 場積分總和從優入選，此四場積分賽分別為 105 年積分第五站、106 年第 39 屆中正盃、106 年積分第二站、106 年積分第三站。
- (2) 2017 CSIJ-B 泰國青少年馬術障礙超越錦標賽：以報名日(10/31 日)往前推一年 110 公分以上等級，4 場積分賽取最好 3 場積分總和從優入選，此四場積分賽分別為 105 年積分第五站、106 年第 39 屆中正盃、106 年積分第二站、106 年積分第三站。
- (3) 如遇積分相同則以單場積分高者勝出。
- (4) 協會應廣訓人才，為讓更多青少年選手有機會參與國際賽磨練經驗，此兩項賽會代表隊選手不重覆。
- (5) 選訓委員於 10/5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審查選手教練名單。
- (6) 本會日前公告規定：凡選手於 120 公分以上等級曾獲得前三名者，則其參加 110 公分以下等級成績不予計入，此項規定應排除 18 歲以下青少年選手，青少年選手因技術未臻成熟，應鼓勵而非限制其參賽。

案由二：2017 CSIJ-B、CDIY TAIPEI 台灣代表隊選手名單。

說明：如附件選手名單。

決議：國內年輕選手應多參與國際盛事，馬匹亦須徵召，名單照案通過，請另行公

告。

案由三：2018 印尼亞運培訓計畫。

說明：依據國訓中心今日上午與本會召開之協調會議，建議修改部分計畫內容。

決議：

- (1) 請盧主委於下週擬定賽事積點計算辦法提委員會討論。
- (2) 選手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個人成績後委員會依(1)項辦法計算其積分。
- (3) 委員會將於 1 月初遴選出障礙及馬場馬術各 4 位正式代表選手。

臨時動議：

黃漢文委員：106 年障礙積分賽第三站因氣候因素延期，適逢 9/30(週六)補班(課)，建議將兩日賽程對調，低等級於週日舉辦，可降低學生請假率，因比賽在即，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選訓委員會 106年第3次會議



日期：106年9月15日

序	姓名	職稱	簽名
1	盧漢華	主任委員	盧漢華
2	林增雄	委員	林增雄
3	黃啟芳	委員	黃啟芳
4	呂志耀	委員	呂志耀
5	黃琮祥	委員	黃琮祥
6	黃漢文	委員	黃漢文
7	謝東龍	委員	謝東龍
8	邱哲政	委員	邱哲政